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mrt.com.tw/recruit>

公司官網：<https://www.tmrt.com.tw/>

諮詢電話：04-37063606 服務時間：06:00-24:00

諮詢電話：04-24376640 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8:0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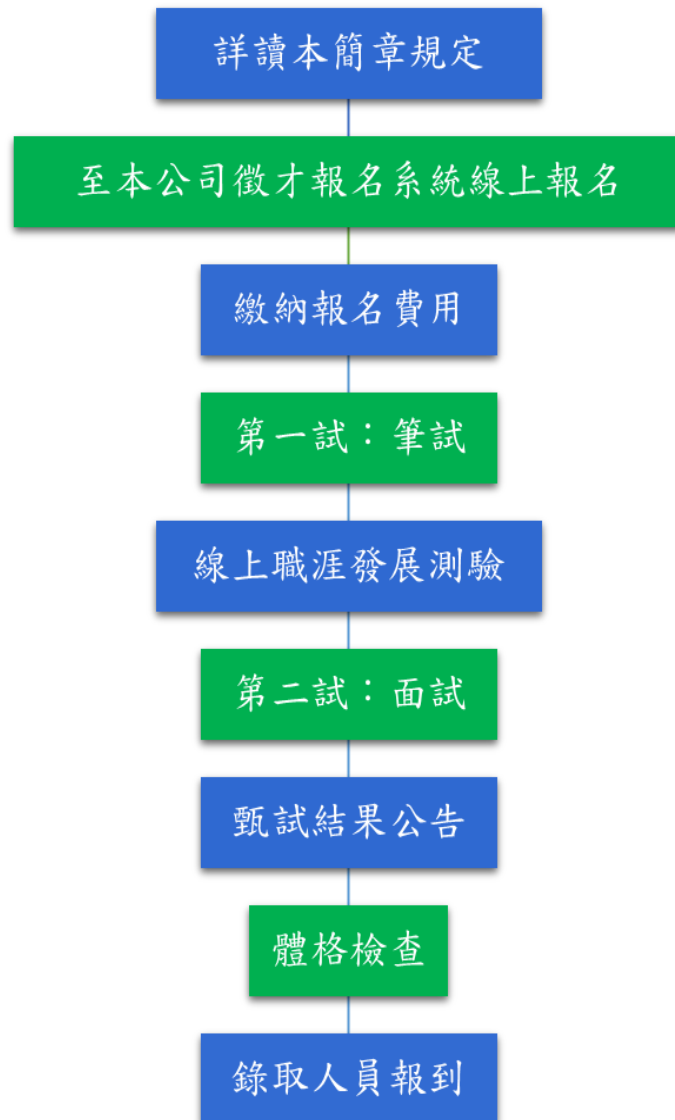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流程.....	2
參、甄試資格.....	3
肆、甄試類科資格、錄取名額.....	4
伍、報名及繳費方式.....	7
陸、第一試筆試暨試場規則.....	10
柒、試題、答案疑義處理暨成績複查申請.....	13
捌、線上職涯發展測驗.....	15
玖、第二試面試暨應試須知.....	16
壹拾、甄試結果公告暨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17
壹拾壹、體格檢查規定.....	19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21
壹拾參、待遇及福利.....	24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5

壹、重要時程表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並依規定方式進行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費用，以完成報名程序，且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另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17 日(五) 12: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一) 12:00 止	參見簡章第 7 頁至第 9 頁。
繳費期間		112 年 3 月 17 日(五) 12: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一) 24:00 止	
第一試：筆試	應試通知	112 年 4 月 21 日(五) 12:00 前	參見簡章第 10 頁至第 12 頁。
	應試日期	112 年 4 月 30 日(日)	
	成績通知	112 年 5 月 10 日(三)17:00 前	
線上職涯發展測驗		112 年 5 月 14 日(日) 09:00 至 17:00 止	參見簡章第 15 頁。
第二試：面試	應試通知	112 年 5 月 15 日(一)17:00 前	參見簡章第 16 頁。
	應試日期	112 年 5 月 20 日(六)	
甄試結果通知		112 年 5 月 25 日(四)17:00 前	參見簡章第 17 頁至第 18 頁。
報到日期		暫定第一梯 112 年 6 月 28 日(三) 暫定第二梯 112 年 7 月 12 日(三)	參見簡章第 21 頁至第 23 頁。

貳、甄試流程



參、甄試資格

一、國籍：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署「國籍具結書」，否則不予進用。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二、學歷：

- (一) 僅採認「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並應符合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如應考人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於徵才報名系統學歷證明欄位上傳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反面)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應考人須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二) 國內學校應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如為國外學歷則依教育部所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中文譯本(影本)。
 - (三) 上述學歷證明文件如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 五、兵役：不限。
- 六、體格檢查規定：詳見本簡章第 19 至 20 頁。
- 七、應考人如有甄試資格不符、詐欺、隱匿、偽造變造、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實情事，於應試前發現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者，本公司逕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試類科資格、錄取名額

一、運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1 站務員 (車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正取 17 備取 68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 合 科 目 【數理邏輯、捷運常識(含法規)】	1. 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 車站設備操作、監控及報修管制。 3.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通報聯繫。 4. 旅客諮詢、車站現金及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需配合輪班(含夜間 22:00 至翌日 06:00 之時段)。

二、維修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1 技術員 (電子電機類)	1. 高中(職)以上電機、電子相關學科畢業。 2. 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正取 36 備取 144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基本電學	1. 捷運機電及場站設施設備預防保養與故障檢修等作業。 2. 各項維修業務之推動。 3. 現場設備測試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配合輪班(含夜間 22:00 至翌日 06:00 之時段)。
B02 技術員 (機械類)	1. 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學科畢業。 2. 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正取 26 備取 104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件原理	1. 捷運機電及場站設施設備預防保養與故障檢修、倉儲管理等作業。 2. 各項維修業務之推動。 3. 現場設備測試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配合輪班(含夜間 22:00 至翌日 06:00 之時段)。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3 技術員 (土木類)	1. 高中(職)以上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正取 3 備取 15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基礎工程力學	1. 捷運土建設施設備預防保養及故障檢修等作業。 2. 各項維修業務之推動。 3. 現場設備測試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配合輪班(含夜間 22:00 至翌日 06:00 之時段)。
B04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正取 4 備取 20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常識(含法規)】	1. 執行捷運軌道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 各項維修業務之推動。 3. 現場設備測試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值常年大夜班(夜間 22:00 至翌日 06:00 之時段)。

伍、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2：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12：00 止。
- (二) 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cruit.tmrt.com.tw/recruit>）註冊帳號，並依系統指示確實填妥各項報名資料，及詳實上傳甄試資格證明文件，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三) 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徵才報名系統首頁左方欄位【檔案下載】中之徵才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四) 本次甄試**每人限擇一類科報名**，請應考人於報名前確認是否符合甄試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且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消報名。
- (五) 應考人於徵才報名系統選定之**甄試類科**，**完成繳費後即無法變更**(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付款狀態顯示「已繳費」)，請應考人於繳費前審慎確認選定之甄試類科；且於報名截止後，亦無法變更甄試類科，故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期限。
- (六) **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等報名資訊**，於報名截止後，則無法再行更改，故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期限及預留充分報名時間，盡早完成各項報名資訊填寫及上傳，避免因網路速度或設備等原因，影響自身之報名權益，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送報名相關資料。
- (七) 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考方式，請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時，於其他條件欄位中勾選並註記輔具需求，由本公司評估後決定是否提供。

二、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二) 繳費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2: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24:00 前截止，報名後請儘速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三) 繳費流程：繳費方式有「臨櫃繳費」及「金融機構 ATM 轉帳」兩種，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臨櫃繳費：

(1) 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 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1) 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 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3) 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 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四) 繳費確認：

1. 臨櫃繳費：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營業日 16:00 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2) 郵局臨櫃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營業日 16:00 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惟若晚於當日臺灣銀行結帳時間 15:00，則須於次二個營業日 16:00 後，始得進行查詢。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1) 繳費後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非本行轉帳者)，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2) 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狀態。

(五) 繳費收據：

如需本公司所開立之「繳費收據」，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列印期限自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止，恕不另寄發紙本收據。

(六) 重複繳費：

1. 如有重複繳費之情事，須扣除手續費共計新臺幣 100 元整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前，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新臺幣 700 元整至應考人帳戶。
2. 惟若係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或僅繳部分金額，而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由應考人自負責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陸、第一試筆試暨試場規則

一、筆試日期：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

二、筆試通知：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中公告應試資訊(含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准考證號碼)，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寄發書面准考證，本甄試僅設臺中考區。

三、筆試方式：

節次	應試科目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由國文、英文 2 科合併為 1 份試卷)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
第二節	專業科目(由 1 至 2 學科合併為 1 份試卷)	*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四、筆試應攜帶物品：

(一)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未攜帶前述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筆試所需文具如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五、筆試結果：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第一試(筆試)成績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六、筆試流程：

(一) 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聲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並準時應試，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答案卡(卷)，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 (二) 應考人按編定座位入座後，作答前須先檢查試題卷、答案卡(卷)、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號碼、類科代碼、甄試類科及甄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應試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放置於桌面上方，以供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監試人員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資格證明文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禁止繼續應考，並於規定之離場時間始得離場。
- (五)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 1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七)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於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八)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異議。
- (十) 本次甄試筆試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十一) 請應考人攜帶手錶應試 (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十二) 各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 (十三) 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屆時未繳

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七、試場規則：

(一) 本甄試試場規則適用「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如有違反該辦法中各項規定者，該科視違規情節依該辦法處理並酌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以下為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請應考人詳閱以維護甄試權益：

1. 除答案外，答案卡(卷)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考人個人身分之資料、其他任何文字、符號、圖形、記號等。
2.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智慧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
3. 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 Apple Watch 等)、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4. 未將非應試所需文具以外用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或隨身物品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5.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7. 其他經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二) 其他試場規則，詳如筆試試場公告張貼之該辦法所示，並於筆試前公告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網站，請應考人於應考前詳讀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三) 應考人於應試時如有違反該辦法之行為，於應試後始發現者，亦依該辦法予以處理。

柒、試題、答案疑義處理暨成績複查申請

一、第一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處理申請：

(一) 申請期間：筆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答案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24:00 止。

(二) 申請方式：

1. 應考人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下載「第一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甄試信箱 recruit@tmrt.com.tw。
2. 填寫疑義申請表應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及檢附佐證資料：
 - (1) 應考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准考證號碼、電子郵件及申請日期。
 - (2) 疑義應試科目、題號、疑義理由、建議處理方式、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次、頁次影本)。

(三) 注意事項：

1. 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疑義處理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2. 申請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不得要求提供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一) 申請期間：通知應考人筆試成績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

(二) 申請方式：應考人若需申請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下載並填具「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檢附「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甄試

信箱 recruit@tmrt.com.tw，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 逾申請期限、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
3. 申請複查成績，筆試僅重新確認加總分數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4. 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以更新第一試（筆試）應試成績，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捌、線上職涯發展測驗

一、測驗期間：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二、測驗方式：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測驗方式，請應考人詳閱測驗方式說明後，進行線上職涯發展測驗。

三、注意事項：

(一) 本項測驗所需電子設備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或手機，請應考人自備前述電子設備之一進行測驗。

(二) 應考人須於測驗系統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職涯發展測驗之全部題項作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違反本項測驗之相關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三) 本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面試成績計算，惟未完成本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四) 本測驗不提供測驗結果及複查。

玖、第二試面試暨應試須知

- 一、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面試通知：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合格之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及提供相關面試資訊(含日期、時間、方式等)，同時公告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應考人亦得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
- 三、面試方式：採**視訊面試**，所有類組均採 2 至 3 位面試委員面試 1 位應考人方式進行。
- 四、面試須知：
 - (一) 面試當日請備妥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以供查驗身分。
 - (二) 無法出示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面試。
 - (三) 未依通知指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面試。

壹拾、甄試結果公告暨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結果公告：

- (一) 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17：00 前。
- (二) 公告方式：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應考人亦可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

二、成績評核方式：

(一) 第一試(筆試)：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 筆試(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其中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3. 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排序，並依下列原則計算參與第二試(面試)名額(以下人數計算如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 (1) 面試人數為各類科正取及備取人數之 1.11 倍。
 - (2) 應考人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 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 第二試(面試)：

- 1. 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 2. 面試依應考人學、經歷及面試之反應表現等進行綜合評核，職涯發展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面試成績計算，**惟缺考職涯發展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錄取標準：

- (一)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二) 以第一試(筆試)加權分數及第二試(面試)平均分數各佔 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正取人數以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三) 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筆試專業科目原始分數相同時，再以面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後仍分數相同，採同分錄取。
- (四) 筆試其中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含職涯發展測驗)者、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及個人報名資料(含自傳、甄試資格證明文件等)有缺漏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分發：

錄取後依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視個人專長分發至各單位，各類科工作地點均位於臺中捷運沿線，另本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

壹拾壹、體格檢查規定

一、錄取者，本公司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體格檢查表，請持本公司體格檢查表至**區域型**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並於指定**報到日**繳交該**體格檢查表**，且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錄取類科為行車人員但不符合其檢查標準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二、體檢項目：

本公司按甄試類科區分不同之體檢項目，請錄取人員依據下表所區分之甄試類科施作體格檢查：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體檢項目
A01	站務員(車務類)	行車人員體檢
B01	技術員(電子電機類)	行車人員體檢
B02	技術員(機械類)	行車人員體檢
B03	技術員(土木類)	行車人員體檢
B04	技術員(常年大夜班)	行車人員體檢

三、體檢方式：

有關本公司行車人員體檢說明如下：

- (一) 請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健康檢查表(行車人員)」進行行車人員體檢。
- (二) 行車人員體檢項目特殊，請先致電醫院詢問是否有全音頻聽力檢查及檢測斜視、夜盲評估等項目。

(三) 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規定，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3.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4. 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5. 慢性酒精中毒。
6.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7. 平衡機能障礙。
8.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10.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一、報到日期：

- (一) 暫定第一梯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 (二) 暫定第二梯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 (三) 實際報到日期依本公司報到通知書所載為準。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到通知：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到通知書，錄取人員應詳閱報到通知書所載內容，俾利報到當日作業流程進行。

四、報到須知：

- (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逾期報到或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含)起 1 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2.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3.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二) 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1. 錄取報到當日需攜帶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等正本進行驗證，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或資格證明文件不符合者。
-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完成報到程序、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

規定，未完成上述程序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

(三) 報到後未能參加錄取應試類科之人員專業訓練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為甄試結果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止，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五)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公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六) 試用期：

1. 各類科試用期如下表：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試用期
A01	站務員(車務類)	4 個月
B01	技術員(電子電機類)	4 個月
B02	技術員(機械類)	4 個月
B03	技術員(土木類)	4 個月
B04	技術員(常年大夜班)	4 個月

2. 試用期滿將進行評核，評核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成績不合格者或無法通過各項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予以解僱。

壹拾參、待遇及福利

- 一、本公司為臺中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營事業單位，從業人員均為勞工身份，人事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二、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辦理；到職滿 1 年後，得依本公司考核相關規定，按工作表現晉級。新進人員每月參考薪資表列如下：

項次	錄取職稱	參考薪資(新臺幣元)
1	技術員	約 31,200
2	站務員	約 29,800

- 三、本公司係以本簡章甄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四、本公司設有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公告核發月數辦理(近年約 1.5 個月)；考核獎金依從業人員工作績效評定核發(平均約 1 個月)。
- 五、本公司各假別規定以勞動基準法為準；為體恤員工，營造幸福工作環境，部分給假規定優於勞動基準法設計。
- 六、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七、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發給勞動節、三節及生日禮券，另為鼓勵員工工作與休閒平衡，提供經費讓同仁籌組社團，現有籃球社、羽球社、壘球社、桌遊社等社團。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駐廠醫護人員，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依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為報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於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甄試進行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或部分甄試不能如期進行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時間，應考人應配合不得異議，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
- 六、本甄試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 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辦理，並訂定相關之甄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另依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
- 七、監試人員與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如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與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亦或有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八、本甄試限非本公司在職員工參加，在職員工報名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九、本次甄試簡章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十、諮詢電話：

(一) 04-37063606，服務時間：06:00-24:00。

(二) 04-24376640，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

註：本簡章封面圖片選自本公司 111 年中捷·意象攝影比賽得獎作品，攝影者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依序臚列：1.趙令專 2.林育樹 3.周家有 4.趙明慧 5.李祐村 6.楊承逸 7.賴名萱 8.蘭建豪 9.林玳盈。